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2月24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委托出席会议董事1人，董事刘东先生因个人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刘文静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新增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为积极响应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需要、保障订单的生产，同时结合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新材料”）、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以下简称“柏盛国际”）和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威医疗”）拟向各商业银行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共计47,000万元人民币、10,660万欧元和12,000万美元。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新增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为蓝帆新材料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办理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一年。

(2) 同意蓝帆新材料为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一年。

(3) 同意公司提供1,000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及柏盛国际以1,000万美元现金存款质押的方式为柏盛国际拟向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申请的2,000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同意吉威医疗以80,000万元人民币现金存款质押的方式为柏盛国际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办理的10,660万欧元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为柏盛国际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10,000万美元授信提供担保，将根据实际需要确认具体的担保方式和担保方，担保期限为两年。

(4) 同意公司为吉威医疗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申请办理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15,000万元人民币和12,000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0年2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